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網址: <http://www.cpech.com>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總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31,74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港幣6,234,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毛利約港幣5,699,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86,159,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4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本集團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約為港幣59,071,000元，且並無銀行借貸。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1,743	19,456
銷售成本		<u>(25,509)</u>	<u>(13,757)</u>
毛利		6,234	5,699
其他收益		92	66
行政費用		(10,274)	(2,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2)	(1,872)
其他經營開支		(2,813)	(1,826)
商譽減值損失		<u>(278,231)</u>	<u>—</u>
經營虧損	3	(286,134)	(762)
融資成本		<u>(62)</u>	<u>(257)</u>
除稅前虧損		(286,916)	(1,019)
所得稅費用	4	<u>(520)</u>	<u>(887)</u>
期內虧損		<u><u>(286,716)</u></u>	<u><u>(1,906)</u></u>
股息	6	<u><u>—</u></u>	<u><u>—</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6,159)	(1,337)
非控股權益		<u>(557)</u>	<u>(569)</u>
		<u><u>(286,716)</u></u>	<u><u>(1,906)</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5		
基本		<u><u>(14)</u></u>	<u><u>(0.08)</u></u>
攤薄		<u><u>(14)</u></u>	<u><u>(0.08)</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286,716)	(1,9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7</u>	<u>(12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87</u>	<u>(122)</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86,129)</u>	<u>(2,02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572)	(1,459)
非控股權益	<u>(557)</u>	<u>(569)</u>
	<u>(286,129)</u>	<u>(2,02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優先股	匯兌儲備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903	166,678	-	1,690	43,245	12,809	150	(71,910)	245,565	(3,867)	241,6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	-	-	-	(1,337)	(1,459)	(569)	(2,028)
期間權益變動	-	-	-	(122)	-	-	-	(1,337)	(1,459)	(569)	(2,0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2,903</u>	<u>166,678</u>	<u>-</u>	<u>1,568</u>	<u>43,245</u>	<u>12,809</u>	<u>150</u>	<u>(73,247)</u>	<u>244,106</u>	<u>(4,436)</u>	<u>239,67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1,903	193,678	-	3,025	19,169	4,270	150	(118,567)	203,628	(5,295)	198,333
發行代價股份	-	-	485,333	-	-	-	-	-	485,333	-	485,3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87	-	-	-	(286,159)	(285,572)	(557)	(286,129)
期間權益變動	-	-	485,333	587	-	-	-	(286,159)	199,761	(557)	199,2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1,903</u>	<u>193,678</u>	<u>485,333</u>	<u>3,612</u>	<u>19,169</u>	<u>4,270</u>	<u>150</u>	<u>(404,726)</u>	<u>403,389</u>	<u>(5,852)</u>	<u>397,537</u>

董事認為，廠房及機器重估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購股權儲備不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製造及銷售陶瓷套圈、光纖連接器、光纖適配器及光纖跳線。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位於香港。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02室。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經營虧損

下列非一般性質、規模或事項之項目已扣除於期內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之商譽減值損失		
— 因評估報告價值與代價公平值差異	278,231	—

#### 4.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源自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生效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金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286,196</u>	<u>1,019</u>
按名義稅率計算之稅項	(47,176)	(1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918	318
期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767</u>	<u>710</u>
	<u>520</u>	<u>887</u>

####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源自業務並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8,055,819	1,658,368,3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港仙)	
— 基本	(14)	(0.08)
— 攤薄	(14)	(0.08)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港幣31,743,000元（截止二零一零年止三個月：港幣19,45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3%。毛利約為港幣6,234,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港幣5,69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86,159,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337,000元。

股東應佔虧損主要來自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因評估報告價值與代價公平值差異之商譽減值損失，約港幣278,231,000元。

### 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奏效的生產成本架構。本集團有信心取得碩果纍纍的業績，配合預期於可見未來的產能增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18,132,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港幣42,328,000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59,071,000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25,6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28,57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投入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拓展其電子商貿業務及平台，包括www.babybamboo.net及www.monsters.net.cn，以及其設於深圳的互聯網銷售中心。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其他潛在的購併及投資機會，以冀進一步加強及創造與現有電子商貿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隨著中國經濟急速增長，特別是零售消費市場，本公司將優先考慮具有中國零售概念的經營業務。

與此同時，在公司管理團隊之帶領下，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其部門。本公司深信，製造、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就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Eas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代價港幣390,000,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33,333,333股總值港幣80,000,000元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以每股新股兌換價港幣0.15元發行本金為港幣260,000,000元之1,73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及(iii)發行本金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五年不計利息。Easy Tim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以代工(OEM)方式為若干國際品牌製造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Synergy Chain Limited (「買方」)、Datamax Limited及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股份，即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港幣42,500,000元。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606,40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29.75%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2,038,055,819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指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一直有效。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會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整為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認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6,824,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472,00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2%（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3%）。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在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份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0元之象徵式款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000	於期內 授出 '000	於期內 行使 '000	於期內 失效 '000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000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13,412	-	-	-	13,41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港幣0.46元
顧問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13,412	-	-	-	13,41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港幣0.46元
		<u>26,824</u>	<u>-</u>	<u>-</u>	<u>-</u>	<u>26,824</u>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606,400,000 (附註2)	公司	29.75%
劉智遠	606,400,000	個人	29.75%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on behalf of Senrigan Master Fund	300,000,000 (附註3)	公司	14.72%
Joint Fortune Group Limited	189,380,000	公司	9.29%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7,820,895 (附註4)	公司	5.29%
廣東省郵政公司	107,820,895	公司	5.29%

附註：

1. 見第10頁附註1。
2. 見第10頁附註2。
3. 該等股份由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持有。
4. 該等股份由廣東省郵政公司全資擁有之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1,733,333,333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5.05%

附註：

1. 見第10頁附註1。
2.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由Big Good Managment Limited持有1,733,333,333股，該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並無投票權，該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Good Manag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就各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明文職權範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退任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將於適當時候審閱及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